



历史哲学译丛
韩震主编

历史解释的性质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英] 帕特里克·加登纳 著
江 怡 译



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GROUP)



文 津 出 版 社

历史解释的性质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英] 帕特里克·加登纳 著

江 怡 译



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GROUP)



文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解释的性质/ (英) 加登纳著; 江怡译. —北京:
文津出版社, 2004

(历史哲学译丛)

ISBN 7-80554-476-X

I. 历… II. ①加…②江… III. 历史—研究方法
IV. K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607 号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61.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本书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 由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独家出版发行 2005 年中文简体字版, 未经许可, 不得翻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或图片。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3-5721

历史解释的性质

LISHI JIESHI DE XINGZHI

[英] 帕特里克·加登纳 著

江 怡 译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文 津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1230 32 开本 4.875 印张 91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54-476-X/B·12

定价: 16.00 元

《历史哲学译丛》序

多年来，我对历史哲学研究有着持久的兴趣。在研究过程中，深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领域：不仅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学和哲学的交叉学科，而且对哲学和历史学（特别是史学理论）都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虽然哲学的历史（history of philosophy）得到了详尽的研究，但是历史的哲学（philosophy of history）的研究却仍然比较薄弱。为了历史哲学研究的深入，我一直有一个挥之不去的愿望：组织翻译出版一批欧美有关历史哲学的重要著作。现在，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我相信，这套译丛的翻译和出版，会对历史哲学和史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展开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研究历史哲学，翻译介绍西方的著作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因为近代以来，东西方文化的相互影响，并没有停留在相互之间对差异的惊叹上，而是成为社会形成的相互塑造的力量。可以说，对目前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的时代而言，“他者”不只是相互比较中认识论上的必要参照视角，而且实际上已经成为各自本体论生成的现实的力量。换言之，我们不仅通过他者发现自己的特性，而且在自身之内就存在着他者的因素。

在欧洲，成系统的历史哲学是近代的产物。历史哲学兴起于18世纪，这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历史基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改变了旧有的社会结构，人类的活动能力大大提高，这引起了人类社会的加速发展。社会发展使人们的时间和空间视野都得到了空前的拓展，从而形成了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观念。

就时间而言，往日自然经济随季节律动而循环的时间观，被大机器生产和分工协作的线形时间观所取代。如果说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人们在一生“漫长”的岁月中经历的多是重复的活动，很难感知人类社会的变迁，那么近代以来社会变化的速度明显加快，社会的结构性改变往往使许多人的生活经验发生断裂。乡村小道上慢行的牛车，为风驰电掣的火车取代；飞奔的快马纵使再加鞭，与今天的超音速的飞机相比，也只能望“空”兴叹。社会加快了变化的速度，昨天的“新”东西还未等成型，到今天也许就成为明日黄花了。代际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宽，人们只能哀叹“现在是各领风骚数几天”。年龄和资历已经不是能力的表征，前辈的经验已经失去了重要性，许多年长者在新的技术产品面前显得无所适从，不得不向自己的子孙求教。如果说自然经济给人的印象是“天不变，道亦不变”，那么工业革命后的世界却印证了“一切皆流，无物长驻”。历史变化已经不是哲学家的思考，而是日常生活的现实经验。在这个意义上，只有当历史断裂的缝隙比较明显时，人们才开始意识到历史“连续性”问题。

就空间而言，新大陆的发现和资本主义贸易的结合，使人类真正获得了世界意义上的联系。而且，人们不再像父辈那样依附于土地，而是根据工作的需要变换居住地。日益细化的社会分

工，为人们的职业选择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年复一年重复耕种的农民，变成了不受季节和天气影响的产业工人和白领阶层。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推动经济联系向新的广度和深度挺进，全球化已经不只是一个口号，它已经成为一种现实。总而言之，人们对全人类的联系和共同命运有了确实的感受，对社会生活的变化与历史进步有了切身的体验，正是在这种基础上，人们才形成了世界历史的观念。

历史的变化使人们更容易看到社会发展断层及其连接点，人类活动空间的扩大让人们可以在差异中思考人类的认同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描述特殊性和个别事件的历史学与思考普遍性和共同观念的哲学找到契合点。系统的历史哲学理论产生了。

二

20 世纪，人类又经历了许多事变。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第一次意识到，生产力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历史进步。十月革命的炮声曾经被亿万人民当作新社会出现的春雷，它的确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但是，社会主义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它的探索性实践既有挫折，也有教训，但是仍然给人民以希望。冷战结束了，但冷战思维并没有消失，因此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人类历史的“黄金时代”，而是相互猜疑的“冷和平”。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力图用自己的利益和价值观做标准，完成对世界和历史的构建，使历史终结于此。可是，一方面，政治意识形态的对立转变成为文化意识形态的对立，“9·11”事件使“文化冲突”从观念成为现实，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在战后的繁荣与发展，并没有解决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因此历史没有终结，也不可能终结。社会主义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即使我们找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保证其运行效率的模式也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社

会主义实践就应该是一个历史探索的过程。在目前复杂的形势下，历史怎么样发展，我们应该如何把握历史演进的趋势和方向，仍然是一个没有明确定论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与自然界的规律不同。自然界的规律是盲目的，与人类的意识和活动无关。可是，历史是有目的、有欲望和有意志的人们从事各种活动的结果，人类历史的规律是活动规律。历史规律也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人的意志在塑造历史的过程中确实在起作用。因为负有个人意图的人类活动本身就是构成历史过程的因素，没有人类的追求和实践活动，历史规律不可能自动展现。人类历史是活动规律，只有在活动中才能呈现出规律性；没有人类追求种种目的的活动，就不可能有人类的历史，也就谈不上有客观的历史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认识，本身就是一种历史活动。因为这种认识的结果反过来会影响人们的实践活动，从而改变社会历史过程的内在因素。西方学者对当代历史问题，不厌其烦地进行研究，其中就有以他们的利益和价值观塑造历史的意图和效应。美国的亨廷顿提出“文化冲突论”，实际上就已经成为当前世界分化的一种塑造力量。而福山的“历史终结论”，是公开用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重构世界的格局。对此，我们必须给予足够的关注。我们应该通过研究，批判西方的意识形态，提出我们塑造世界历史的意识形态，争夺表达历史的话语权。

再说，在全球化背景下，区域历史和国家史必须放在世界历史的视野中才能得到深切的理解。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已经使当前的世界处于普遍联系之中，各个民族、各个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我们不可能躲避这种联系，而只能以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参与这种联系与进程。如果我们脱离全球化联系，其结果将是自我封闭、故步自封和停滞不

前。不出海，就打不到鱼；要吃鱼就必须勇敢地驾船出航，问题是我们应该在航海中学习航海技术。西方是工业革命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发源地，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借鉴西方的经验。我们要科教兴国，就必须善于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西方的经济制度、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就是西方社会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当从中汲取对我们有价值的东西。西方学者对历史问题进行的哲学思考，不乏对西方社会发展状况和深层问题的感受和直觉，我们通过这种渠道，可以加深对西方的了解和认识。要超过对手，就必须把对手的招数学到手。而且，了解西方学者对历史问题的哲学反思，是建立全球视野所必需的视阈。研究西方历史哲学，有助于我们认识世界、走向世界。

三

鉴于我国对历史哲学的研究还相对薄弱，通过对西方历史哲学的批判与借鉴，有助于我们的学科建设。因此，研究西方历史哲学，特别是翻译和介绍西方历史哲学理论，是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

我们准备把历史哲学名著的翻译，作为一个持久而连续的工作进行下去。鉴于我国目前历史哲学研究的实际情况，在选取译介对象方面依据的是以下几个原则：第一，注意不同历史哲学理论或流派的平衡。20世纪以来，西方历史哲学有很大的发展，涌现出许多富有时代特色的理论学说和体系。如“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哲学”、“新黑格尔主义的历史哲学”、“分析的历史哲学”、“新叙述主义”、“后现代主义的历史哲学”等等。对西方历史哲学进行系统的翻译、介绍，对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二，注意不同研究领域的平衡。在选择研究领域方面，我

们涉及历史理解、历史叙述、历史表现、历史想象、历史隐喻、历史方法、历史写作等方面的著作，尽可能给读者一个有关西方历史哲学发展最新动态的简化了的全景图。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全面地认识西方的历史观念，并保持与他们进行对话的能力。

第三，注重作者的学术影响和著作本身的学术价值。可以说，我们是选择名家的名著。奥克肖特、克罗齐、海登·怀特、安克施密特、加登纳、凯尔纳、奥拉夫森等，都是历史哲学研究领域的著名人物，他们的论著塑造了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研究的图景。对他们的著作的翻译和介绍，有助于我们尽快地接触并领悟西方有关研究的最高理论水平。

本丛书在学术研究方面的突破，还表现在对“历史哲学”概念本身的认识上。我们认为，“历史性”不仅是作为哲学分支学科的历史哲学的一个概念，而且是哲学观念生成的本体概念，它对于理解哲学思想的发展具有本质的意义。因为人类社会及其意义不是先天概念外化，而是在人类的历史活动中生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哲学的研究反过来将有助于一般哲学问题的解决和深化。另一个突破是建立在前一个突破基础之上的，由于扩大了历史性概念的适用空间，我们就把历史视野扩大到了科学哲学、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等领域，为今后历史哲学研究的深入奠定了一个初步的基础。

限于学识和水平，译丛的选材和翻译的内容肯定仍然存在某些问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推进我国历史哲学研究的深入与发展。

韩震

2004年12月2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

序 言

我首先要感谢以塞亚·伯林先生 (Mr. Isaiah Berlin) 和沃尔什先生 (Mr. W. H. Walsh), 他们在我写作该书的各个阶段都给予了我极有价值的指导和鼓励。

我还要感谢大卫·罗斯爵士 (Sir David Ross) 和佩顿教授 (Professor H. J. Paton), 他们作为古典和哲学专业委员会成员, 分别审读了该书的打印稿和清样, 提供了许多有帮助的建议; 而且, 我还要感谢我的许多朋友给予我的批评和建议: 特别是大卫·皮尔斯先生 (Mr. David Pears)、里查德·沃海姆先生 (Mr. Richard Wollheim) 和布莱恩·麦吉尼斯先生 (Mr. Brian McGuinness)。最后, 我想表达对吉尔伯特·赖尔教授 (Professor Gilbert Ryle) 至深且广的感谢: 他的著作和讲座涉及许多我所探讨的问题。

P. L. G.

牛 津

1952 年 3 月

导 言

“历史哲学”这个词已经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相关说法。根据某种说法，它被看作是一种巨大的潜水怪物，从 19 世纪形而上学的深水中浮现出来，时而张开大口，以先人的（或多少是外来的）话语——一种黑格尔辩证法的语言，说出各种预言。根据另一种说法，它被认为是一种神秘的主题，不完全是哲学的，也不完全是历史的，而是一种这两者含糊不清的、名声不好的混合物。此外，还可以认为，关于历史哲学的著作，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研究历史的手册，就像是钓鱼手册可以是一种“钓鱼理论”。而后一种推测是由于“历史”一词的模糊性造成的；因为当我们使用这个词的时候，“历史”一方面被指称是过去的事件、活动、思想以及历史学家对此的谈论等等，例如，当我们说琼斯的研究正在带来随后若干年的许多历史发现，或当我们评论历史重演的时候；另一方面也可以看作，“历史”也被历史学家用来描述曾经发生过的一切事件的著作、宣传手册或讲座等，例如，当我们说斯密司正在读历史的时候。关心这个词的第一种意义就会使人相信，历史哲学家所做的研究与历史学家的研究完全一样，所不同的是，哲学家占据着一种优先地位或有一种优势，他能够鸟瞰整个历史过程，他不仅指出了未被职业历史学家注意

到的过去事件的特征，而且还告诉了我们，未来在实际发生之前会是什么样子。哲学家被认为应当回答关于历史进程的意义或目的、人类命运的性质、人类历史的过程以及人类的未来等问题。

然而，哲学家还有另外一步要走，那就是时刻防止被看作是预言家或先知。这样，哲学家就可以完全坚持书写（或重写）历史，而无需认为自己失去了地位。因为他可以合法地认为：哲学家的作用被误解，或多少受到了过分的限制，是完全可能的。

可以说，哲学是在许多知识分支中表现出来的，但由此并不能得出，它本身就是知识的一个分支。哲学家可以讨论科学方法、伦理学或常识假设，但他并非由此就成为科学家、道德学家或“明白人”。某些人可能会有些自相矛盾地断定，历史或心理学实际上都是常识；但如果某些人认为哲学实际上也是常识，那么就很难得知如何去答复他们。

或许可以承认，哲学家的确可以思考历史，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必须提出与历史学家相同的问题。我们可以区分历史中的（within）问题和关于（about）历史的问题。历史学家回答的是前一类问题，哲学家回答的是后一类问题。因而，历史学家可以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在16—17世纪的清教改革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吗？”另一方面，哲学家不会对历史学家作出的这个问题答案的真假感兴趣，但他可能会对历史学家为支持自己的说法而提出的相关证据很感兴趣，会对历史学家用来判定一种因果联系是否存在的标准感兴趣。

显然，关于（about）历史，在这两方面都能够并且会被提出大量的问题。这样的问题有：“历史是一门科学吗？”“我们如何知道历史事实？”“有客观的历史描述这种东西吗？”“历史的（如马克思的）‘理论’和解释的性质是什么？”“有历史规律吗？”这是一些真正产生困惑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除了那些

试图对它们作出回答的哲学家，要明白它们是很困难的。所以，虽然我们可以在其他地方对哲学家的身份提出怀疑，但至少在这里，他是有他所从事的工作的。

但这个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呢？在讨论知识的某个分支时，人们总是倾向于首先询问这样的大问题，而在回答了这些问题之后，就会根据这些答案设定的过程去讨论主题。虽然这样的方法可能有其好处，但仍然需要认真考虑其不足。例如，“历史是一门科学吗？”这个问题就其简单形式来说就很危险，这主要是因为，把某个研究分支叫作“科学的”，通常就意味着赋予其生命，虽然并非有魅力，但无论如何都是值得尊重的。而试图根据各种理由，对这样的问题直截了当地给出“是”或“否”的大胆回答，最终都不过是选择不同语言用法的语词争端。这反过来就产生了一种思想的恐怖症（a form of intellectual claustrophobia）：它们所招致的反对意见，会随着不断地调整或改变某些表达式的通常用法而得到回应。

之所以会有这些无法令人满意的后果，或许是由于这样一种过分朴素的方法，即把“历史是一门科学吗”这样的问题看作是类似于“鲸是哺乳动物吗”这种问题，而后面这种问题是可以借助于某些公认的标准得到解决的。我们需要一个直截了当的事先已有的答案，但当答案给出时，我们又不满足于它。

我认为，“历史解释的性质是什么”这个问题在这个方面是很危险的。因为它蕴涵了，只要我们进行了十分谨慎的研究，那么就有可能在某个地方发现并通过努力得到关于历史解释实际内容的“清楚明确的观念”。然而，一旦哲学家们声称得到了这样的观念，他们的发现就会由于众说纷纭而无法令人满意。还有一个不足之处。声称发现了历史解释的简练本质的哲学家，会使自己处于这样一个危险境地，即被谴责为试图以他的专业法则去教

导历史学家，为历史学家规定他应当如何去书写历史。

以下的努力将会以一种不同的思路去讨论这个问题。的确，我将首先给出对解释的“规律性”说明大纲，但这个大纲只是被看作与此类似的“标志”或“略图”（sketch-map），据此可以得到其他内容。有多少可能把所有的或某些历史解释看作大致符合这种模式，就有多少可能使提出的各种说明符合历史学家在某些情形中的实际步骤；这些就代表了将要考虑的这类问题。根据这种纲领，在最终结果中或许无法得到更多引人注目的性质；但就能够竭力提供清晰简洁的解决办法而言，这可能并非是全无指望的特征。要努力保持历史学家的实际活动不断受到关注，我们至少能够以更为真实的观点来理解某些关于“历史哲学”的争论。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科学和日常生活中的解释	1
第一节 解释的逻辑	1
第二节 科学的解释和常识的解释	5
第三节 一些附加的评论	22
第二部分 历史的主题	25
第一节 历史自成一体的论证	25
第二节 存在关于过去的问题吗?	31
第三节 历史的唯一性	37
第四节 历史事件的“内在一外在”理论	43
第五节 历史描述的语言	48
第三部分 历史中的因果联系	61
第一节 历史学家是如何解释的?	61
第二节 丹纳的格言	67
第三节 历史联系问题	77
第四节 历史原因和背景	95
第四部分 历史解释的某些其他方面	109
第一节 引言	109
第二节 “心理上的因果关系”问题	110

第三节 动机、他人的心和“理解”	115
第四节 对这个问题的再考察	128
译名对照	135
译后记	140

第一部分 科学和日常生活 中的解释

第一节 解释的逻辑

“解释”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我们可以把某人头疼解释为，他在太阳底下坐了很长时间，或他一直很卖力地工作，但我们也可以把这解释为，这是快要得流感的征兆。我们可以把某人的行为举止解释为，他遭受了不良的教养，但我们也可以解释为，他有一种不幸的个性。我们可以把某人的算术演算解释为，他是在学校学的数学，但我们也可以把它解释为，他一直遵循长除法规则。

休谟和一般的经验论者一直惯于认为，一切解释都采取了把某个事件即“被解释者”（explicandum）与“引起”或“决定”它的另一个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联系起来的形式。下文将会详细说明，这并不是真的；然而，由于它代表了在日常生活和科学中出现的一种重要的解释形式，我将首先来考虑它，先来展示它“极其简单”的形式，然后再来讨论它在各种背景中的表现。

休谟认为，当我们被说成是在解释某个事件的时候，我们是